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23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葉丁宗

被告 張福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4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17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邱雅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25元（包括鈹金5,400元、烤漆10,175元、零件15,95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6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9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7,170元（計算式：鈹金

5,400元+烤漆10,175元+零件1,595元=17,170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17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5,950 \times 0.369 = 5,88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950 - 5,886 = 10,064$
第2年折舊值	$10,064 \times 0.369 = 3,71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064 - 3,714 = 6,350$
第3年折舊值	$6,350 \times 0.369 = 2,34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350 - 2,343 = 4,007$
第4年折舊值	$4,007 \times 0.369 = 1,47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007 - 1,479 = 2,528$
第5年折舊值	$2,528 \times 0.369 = 93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528 - 933 = 1,595$